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程序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总经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规范高效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创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为确保公司经理层规范履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创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补选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补选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补选杨思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陈伟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张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均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补选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于洋先生、杨思光先生组成战略委员会，其中，于洋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合规委员会：侯晓红女士、吴梦云女士和王后海先生组成审计合规委员会，其中，侯晓红女士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王后海先生、侯晓红女士组成提名委员会，其中，王后海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梦云女士、陈伟东先生和王后海先生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吴梦云女士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5、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张雷先生、刘焕新先生和赵振先生组成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其中，张雷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特此公告。

附件：陈创举先生简历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陈创举先生简历

陈创举先生，197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13年8月，历任三河尖煤矿掘进一区实习技术员、技术员，采煤一区技术员、副区长、主管区长，总调室副主任，安检科副科长、机关二党支部副书记，台东山项目部副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任新疆公司规划发展部技术板块业务主办；2014年9月至2021年3月，历任天山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2021年3月至2023年9月，任苏能股份新疆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天山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9月至2025年3月，历任徐矿集团生产调度指挥中心主任、服务外包管理办公室主任，徐矿集团调度指挥中心（基本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2025年3月至2025年7月，任徐矿集团调度指挥中心（基本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陈创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